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

（１９９６年５月３１日厦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２００５年７月２９日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《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〉的决定》修正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鼓励和表彰对本市经济建设、社会公益事业和对外交往作出突出贡献的港澳台同胞、华侨和外国人士，根据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第二条　对热爱厦门，具有良好社会声誉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港澳台同胞、华侨和外国人士，可授予“厦门市荣誉市民”称号：

　　（一）促进海峡两岸交流和祖国统一，贡献突出的；

　　（二）热心资助本市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，贡献突出的；

　　（三）积极为本市引进先进技术和人才、设备，促进本市高新技术发展，贡献突出的；

　　（四）积极为本市引进资金，促进基础设施建设，优化投资环境，贡献突出的；

　　（五）积极为本市开拓国际市场，开展经贸活动，贡献突出的；

　　（六）促进本市发展对外交往，建立友好城市，开展交流合作，贡献突出的；

　　（七）积极为本市发展科学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和体育事业，贡献突出的；

　　（八）其他方面对本市贡献突出的。

　　第三条　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人士，由市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、市政协、区人民政府、市级党派、团体以及厦门地区的高等院校和省、部所属的科研机构推荐。推荐单位应当填写《厦门市荣誉市民推荐书》，并向下列主管部门申报。

　　属港澳同胞、华侨的，向市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申报；属台湾同胞的，向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报；属外国人士的，向市人民政府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申报。

　　上列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报后提出初审意见，并由市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汇总意见后，报市人民政府审核，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。

　　第四条　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授予“厦门市荣誉市民”称号的决定后，市人民政府举行授予“厦门市荣誉市民”称号的仪式，颁发证书、证章。

　　证书、证章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制作，证书由市长签署。

　　第五条　本市举行的重大庆典活动，可由举办单位邀请荣誉市民参加，并享受贵宾礼遇。

　　第六条　荣誉市民在进出厦门口岸时，各有关单位给予礼遇。

　　第七条　荣誉市民在本市期间，由有关接待部门提供方便。

　　第八条　荣誉市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市人民政府提请，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撤销其“厦门市荣誉市民”称号，并予以公布：

　　（一）触犯法律，受到刑事追究的；

　　（二）其他与荣誉市民称号不相称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　　第九条　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，在实施过程中，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市的实际和需要，作出具体规定，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

　　第十条　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